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 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10(d)段	有關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的 披露規定
--	----------------------

[編纂]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透過現任執行董事遷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存在困難且不必要，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黃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黃嘉妍女士(「黃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董事**：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成員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

豁免及免除

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可提供)、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其亦將自[編纂]起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向合規顧問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靳尚女士(「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名深刻了解我們的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靳女士自2022年8月起便於本公司任職，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靳女士極

豁免及免除

為了解我們的營運，且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靳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靳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授出條件如下：(i)黃女士應協助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而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此外，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靳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靳女士於三年期間獲黃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再申請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股份激勵的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的詳情及其在[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
- (b) 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人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ii)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以匯總方式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各股份激勵的行使期；(3)就股份激勵支付的對價；及(4)股份激勵授予／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股份激勵而需發行的股份總數；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全面行使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激勵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股份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以供公眾閱覽，包括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各自仍屬有效，且須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截至同日，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數目分別為74,000份、377,510份及1,752,800份，分別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此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預留300,000份股份激勵以供日後授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與上述相同)。於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中，授予1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及4名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股份激勵分別相當於92,000股A股、25,000股A股及43,000股A股，分別佔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總數約4.2%、1.1%及2.0%，以及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與上述相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原因為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股份激勵計劃涉及逾200名承授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嚴格遵守於本文件載列股份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該等披露規定，將會導致資料整理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令本公司承受高額費用並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目眾多，取得彼等的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激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不全面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與股份激勵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各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激勵而言，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分組匯總披露，即(i)1至2,000股、(ii)2,001至5,000股及(iii)超過5,000股，並就每組股份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數目及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股份激勵已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期以及授予／行使價格；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悉數歸屬／行使股份激勵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g) 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激勵而言，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分組匯總披露，即(i) 1至2,000股；(ii) 2,001至5,000股；及(iii)超過5,000股，並就每組股份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數目及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股份激勵已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期以及授予／行使價格；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